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3236

债券简称：家联转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家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15.72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家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家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2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6,143,886.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856,113.21 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4463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联转债”，债券代码“12323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 18.6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8,4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家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D=18.69-0.20=18.49$ （元

/股)，其中：P1 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 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 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家联转债”转股价格由 18.69 元/股调整为 18.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15.72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家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家联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家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家联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如再次触发“家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家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家联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8.49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15.72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家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家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高可转债的投资价值，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维护投资者权益和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家联转债”转股价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

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家联转债”的转股价格，则“家联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家联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家联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家联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热线 0574-86360326 进行咨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